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鄂农函〔2024〕362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全国帮扶产业发展暨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推进会等会议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6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202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持续发挥衔接资金项目最大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各地要聚焦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用好衔接资金，突出支持重点，保持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总体稳定。产业发展方面，要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聚焦主导产业，综合考虑区域内资源优势、产业布局、产业规模、产业链条等，瞄准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加强项目谋划设计。乡村建设方面，要做好与乡村建设项目库的衔接，把握好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瞄

准农村基本具备生活条件目标，谋划一批群众亟需、不超越现有发展阶段、符合支持方向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其他方面，要科学设定到户类产业项目实施方式和补助标准，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设置公益性岗位，充分激发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内生发展动力，避免变相发钱。要加大衔接资金项目储备，2025年入库项目资金规模应超过上年度已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的120%。

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到村到户项目要严格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入库程序，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必须征求相关乡、村和群众意见。不得采取资金入股分红的方式实施项目。严格“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超越发展阶段的大拆大建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纳入项目库。规范入库项目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不超过2次，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严禁项目“先开工后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尽量单独实施，明确支持的具体内容和拟确权的具体资产。各地原则上要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2025年项目库入库审批和项目录入工作。要提升项目库信息数据质量，及时核实清洗系统疑点数据，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快项目规范实施。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落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

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及时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印发资金项目文件并报市级备案、省级备查。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施工设计等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对技术方案相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村内小型建设项目，要优化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调度，确保 2025 年第一季度项目开工率不低于 60%，上半年开工率不低于 90%，第三季度达到 100%。

四、做好项目验收结算。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原则上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资金拨付依据，延长拨付时长。要严格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质量的达标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完整，资料完备，探索建立使用者（单位）参与验收机制。要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确保 2025 年全省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7 月底、10 月底不低于序时进度（7 月底 58.33%、10 月底 83.33%）或全国平均水平要求。要严格资金报账拨付管理，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要认真组织对项目入库、实施、竣工验收

等环节进行公告公示，落实好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要求，各环节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天。

五、提升资产管理质效。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参照《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扎实做好帮扶项目资产清查、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后续管理工作。要对 2024 年使用各级衔接资金、区域协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认真检查资产管护运营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是否完备，符合条件的通过印发确权文件、颁发确权证书等形式确权登记，并办理资产移交。要将 2024 年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等系统，对于前期未及时录入的资产同步做好补录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同步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要结合推进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发展要求，重点围绕低效闲置的经营性项目资产，逐一研究制定盘活调整措施，不断提升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质效。

六、发挥联农带农效益。要科学合理设计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找准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产业发展的具体环节、主要方式和支持标准等，确保群众能够通过产业和就业等方式分享增值收益，避免简单入股分红。要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增加务工收入。要规范经营性项

目资产收益分配，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前要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要跟踪监控绩效目标，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自评，要重点关注产业项目联农带农等关键指标的 settings 和实现情况，对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数量不足、增收不力的要及时整改。

七、探索开展跟踪监测。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中央衔接资金单体投资额度超过 1000 万元、400 万元的项目，探索开展全过程监测。省级重点对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跟踪监测，全面动态掌握项目入库、资金安排、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等相关信息，根据问题线索实地开展工作督办；对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视情开展调研督导，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市级重点对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跟踪监测，重点对产业发展类项目是否符合本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开展充分的前期论证、项目资产运营方案和预期效益是否科学可行、联农带农机制是否完善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按时入库，规范实施。

八、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项目储备、项目实施、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要及时将资金项目资产管理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信息系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要扎实做好国家和省级后评估、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坚持举一反三，通过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质效。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资产保值增效。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省农业农村厅将采取第三方专业审计、大数据比对分析、实地暗访调研等方式，对各地衔接资金使用、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资产管理等工作开展监测调度，相关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